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25196955-2022680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
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
规划研究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4月29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25196955-20226800；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C2025-005。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RMB 3,800,000.00 元)； 其中：</p> <p>包件一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RMB 1,000,000.00 元)； 包件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RMB 200,000.00 元)； 包件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RMB 2,000,000.00 元)； 包件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RMB 200,000.00 元)； 包件五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RMB 40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p> <p>包件一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RMB 1,000,000.00 元)； 包件二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RMB 200,000.00 元)； 包件三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RMB 2,000,000.00 元)； 包件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RMB 200,000.00 元)； 包件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RMB 400,000.00 元)。</p> <p>★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联系人：沈雪怡； 电话：6718579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楼 3 楼； 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包件一：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 包件二：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 包件三：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包件四：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 包件五：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政采云平台自动推送。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5-06 起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 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将被 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 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325196955-20226800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

预算编号: 2025-000153843 , 2025-000153844 , 2025-000153845 ,
2025-000153842 , 2025-00002470 , 2025-00002479 , 2025-00002475 ,
2025-00002478

预算金额(元): 3800000 元(国库资金: 38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00000.00 元,包 2-200000.00 元,包 3-2000000.00 元,
包 4-200000.00 元,包 5-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包件一)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开展研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 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包件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开展研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包件三）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开展研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包名称：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包件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开展研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包名称：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包件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开展研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电话：67185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 (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d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內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包件一：1000000元；包件二：200000元；包件三：2000000元；包件四：200000元；包件五：400000元)**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

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

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一、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包3：10；包4：10；包5：1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

(二) 采购内容：

(1) 包件一：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预算金额 100 万元；

(2) 包件二：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预算金额 20 万元；

(3) 包件三：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预算金额 200 万元；

(4) 包件四：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预算金额 20 万元；

(5) 包件五：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预算金额 4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投标及中标包件个数：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上海政采云平台自动推送。

(五)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二、项目需求

(一) 包件一：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

1、包件内容

(1)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2) 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选线规划

(3) 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选线专项规划

2、包件背景

(1) 2024 年 7 月 26 日举行了奉贤区头桥街道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标志着头桥地区从奉城镇析出，正式成立街道。头桥街道位于奉贤区东北部，东与四团镇交界，西与青村镇、金汇镇接壤，北与浦东新区以界河港隔河相望，面积 38.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8 万。2019 年，头桥全域被纳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内，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外来人口导入量大、流动性强，居民群众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求较强烈。头桥街道的成立，对于提高该区域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需求，具有积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

为了进一步支撑长三角一体化、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面向未来对奉贤东部区域综合交通系统进行梳理，以重大交通设施规划建设、重点地区枢纽能级提升为抓手，查缺补漏、提升优化，引导区域综合交通系统建设，整体提升地区交通品质，为今后地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开展本次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工作。

(2) 规划瓦洪公路北起大叶公路，南至随塘河路，是奉贤区南北向的主要交通干道，在《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瓦洪公路规划为主要公路/主干路，是奉贤东部片区重要的干线公路，线路位于S3沪奉高速与S2沪芦高速之间。现状申江南路与康新公路已按规划实施，瓦洪公路局部路段尚未贯通。浦南线是联系浦东CAZ与南汇新城的一条市域线，也是南汇新城的一条新城快线，预计“十五五”期间启动建设，目前市、区两级正在对浦南线的选线方案开展深化研究。根据初步线位方案，浦南线在奉贤段主要以高架形式敷设，沿瓦洪公路南北向走行，在奉城设置1座车站。瓦洪公路与浦南线均为奉贤区南北走向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了统筹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的一体化衔接，节约集约土地资源，减少对基本农田、林地等资源要素的占用，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段道路红线方案规划建议结合浦南线选线方案同步深化研究。

(3) 南庄路位于G1503绕城高速南侧，西起庄良公路，东至S4沪金高速，全长约9.5km，南庄路为现状道路，于2003年建成使用，现状为双向两车道规模，路面宽度约12m，少数部分路段路面宽度为8-10m。南庄路穿越奉贤区南桥镇和庄行镇郊野地区，是两镇郊野地区东西向主要交通通道之一，根据《奉贤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23-2027）》，南庄路规划为县道，其中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段未落实规划红线。为便于南庄路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道路基础设施用地，开展《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选线专项规划》，落实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段规划红线。

3、规划依据

(1)《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2)《奉贤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23-2027）》

(3)《上海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

4、研究范围

(1)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本次研究范围奉贤东部地区，重点规划

范围为头桥街道，东至四团镇小荡村、大桥村、长堰村村界，南至奉城镇洪东村、洪西村、白衣聚村、北门村、八字村、路口村村界，西至青村镇西吴村和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墩头村村界，北至界河港，共 38.4 平方公里。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范围示意图

(图中蓝色虚线部分为研究范围，红色虚线部分为重点研究范围)

(2) 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选线规划：研究范围为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全长约 5.8 公里。



瓦洪公路选线规划示意图（图中黑色部分为研究范围）

(3) 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选线专项规划:研究范围为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长度约8.1公里。



南庄路选线专项规划示意图（图中蓝色部分为研究范围）

5、研究内容

(1)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①既有现状评估

梳理现状、规划的土地利用和交通发展状况,结合居民出行需求特征,研究地区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中心城等交通系统的联系程度和系统发展的阶段。并对规划研究范围内的现状铁路、道路、公共交通等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发展态势判断

依据“上海2035”总体规划、奉贤区总体规划梳理交通系统规划情况,预判东部区域规划年交通需求总量及空间分布,分析对外系统交通联系便捷性、公共交通可达性、道路系统运行服务水平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地区转型及融合发展的需求以及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交通发展策略。

③对外格局完善

立足东部区域在全区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功能和地位,结合全市轨道和干道系统布局梳理研究地区对外交通条件。从区域综合交通一张网角度,对地区轨道交通网络进行统筹分析,提出地区轨道交通网络布局和线站位布置方案。对外道路

通道方面聚焦国省道的功能提升，重点关注区域对外通道功能提升和立交节点的改造。

④地区交通优化

适应未来功能整合与互动的需要，强化各功能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一体化服务的交通功能联动体系。立足地区开发与区域交通的衔接，研究内部道路交通系统、交通枢纽布局、公共交通服务、静态交通等规划方案。

⑤近期实施引导

聚焦现状综合交通系统存在的瓶颈问题，结合全市及奉贤区“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总体导向，从系统功能完善、节点瓶颈突破、服务品质改善、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地区近期交通系统的实施导向。

（2）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选线规划

根据《上海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及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道路新建工程的主要特征，主要的规划研究内容包括：

①现状及规划分析

对现状区域的路网结构开展分析研究，梳理上位规划的相关情况，并对沿线的用地类型、重要设施进行摸排分析。

②功能定位和需求规模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地区现状需求和城市开发动态等，开展瓦洪公路的功能定位和需求规模研究。

③规划方案研究

统筹考虑瓦洪公路和浦南线的线位走向方案，同深度研究分线方案和共线方案，结合土地利用、功能实现、远期预留等多维度因素给出推荐方案。

④道路红线调整方案

结合推荐方案的用地需求，对道路红线调整方案开展研究，明确优化红线的位置和宽度，评估调整的影响。

⑤其他规划要素调整

结合全线的工程设计方案，进一步研究河道蓝线、基本农田、林地资源等规划要素的调整或平衡方案。

（3）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选线专项规划

根据《上海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及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主要特征，本次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①现状评估及规划分析。对南庄路规划范围内的地区发展现状、用地条件、相关设施现状进行分析，评估现状实施情况；对南庄路所在地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相关专项系统规划进行梳理，分析相关上位规划对南庄路的具体要求。

②功能定位分析。依据上位城市规划和系统专项规划，对南庄路的功能定位进行进一步深化明确。

③规划布局研究。结合现状调研和上位规划，统筹研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形成南庄路规划选线方案，并对规划方案明确的南庄路道路规模进行说明。

④综合论证。综合论证落实南庄路选线要求，统筹南庄路规划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林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等要求。

⑤规划控制要求。根据南庄路规划方案形成用地规划控制要求。

6、时间进度

（1）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2025年6月底前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25年8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2）瓦洪公路（大叶公路-团青公路）选线规划：

2025年7月底前形成研究初步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

2026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3）南庄路（庄良公路-环城东路）选线专项规划：

2025年6月底形成规划方案并召开区级部门意见征询；

2025年8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公示；

2025年10月底前形成终期成果并召开市级规委会；

2025年12月底形成专项规划最终成果并上报市规资局。

7、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资质	数量
1	包件负责人	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
2	技术人员	/	2

（二）包件二：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

1、包件背景

奉贤区是长三角地区承担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国沿海发展轴上的节点城市，是引领杭州湾向国际化创新型湾区转型的核心城市。目前奉贤区公共交通有轨道 1 条、中运量 2 条、地面公交 91 条，但公共交通吸引力不足，出行分担率比重仅占 9.3%，与私家车、网约车等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规划奉贤区未来形成奉贤线、嘉闵线、南枫线、曹奉线、沪乍线（含沪通线）共 5 条市域线，以及 5 号线、15 号线 2 条市区线的轨道网络布局，地面公交线网及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同时，私家车、网约车与地面公交竞争加剧，物联网、智慧驾驶等新技术的涌现也对地面公交提出了更高的适配要求，地面公交的转型发展迫在眉睫。

为更好服务于居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积极响应《新时代本市地面公交行业更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4-2028 年）》的相关要求，有必要对奉贤区公交发展进行系统谋划，特开展

奉贤区建设更高水平公交城区方案研究，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奉贤区公共交通高质发展和创新转变，提出近期行动方案，为构建人民满意、保障有力、运行稳定的公共交通体系提供行动指南。

2、规划依据

《新时代本市地面公交行业更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4-2028年）》

3、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奉贤区行政管辖区域，陆域面积733.39平方公里。

4、研究内容

（1）现状分析

通过民生需求调研、公共交通相关数据分析和信息分析等手段，全面掌握奉贤区公交发展现状，对居民公交出行需求特征、公交线网和枢纽场站等设施供给情况、公交线路和站点客流情况、公交服务水平、数字化建设水平等进行分析，从需求侧、供给侧分析公交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发展要求。

（2）发展策略与目标

对标国内外先进公交都市案例，分析奉贤公交与国内国际发达城市公交发展水平的差异，明确奉贤公交发展阶段和发展计划。基于相关规划解读研判奉贤公交发展趋势，提出公交总体发展策略和愿景。结合现状，对标上海市公交都市指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发展情况，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细化形成指标值。

（3）行动方案

在发展目标要求下，预计以绿色智慧、适度超前、人民满意、机制创新四大发展策略为主线，提出相关发展任务。

①服务提标方面，从线网分层、线网功能定位、线网布局策略、无障碍设施

完善等方面提出服务提升方案。

②设施提质方面，主要研究提出枢纽场站、中运量公交、智慧化站点等设施布局和建设改造方案。

③企业提升工程，从企业降本增效角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和经营能力，提出线网优化、服务优化等方案。

④系统提智方面，结合奉贤区公交发展趋势和智慧驱动要求，研究海湾新城等区域 MaaS 出行、智能网联公共交通等公交数字化发展路径。

⑤制度提新方面，从行业管理角度，创新提出高标准发展趋势的公交管理体制。

5、时间进度

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方案研究初步成果；

2025 年 8 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6、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资质	数量
1	包件负责人	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
2	技术人员	/	2

(三) 包件三：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1、包件内容

(1) 沪乍杭奉贤站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2) 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2、包件背景

(1) 依托上海面向杭州湾前沿的区位，奉贤区在区域性交通通道规划建的支撑下，有条件成为引领杭州湾北岸、联动杭州湾南岸的区域节点城市。奉贤区公共交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其独立职能的对外交通联系，从原来依托中心城内大型枢纽实现对外交通转变为提升自身内部枢纽功能，发挥自主完善的对外联系职能，强化枢纽对城市功能的支撑能力，锚固都市圈交通网络节点。目前，国家铁路集团正式启动了沪乍杭高铁、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沪乍杭高铁、沪乍杭铁路（上海段）由浙江省平湖市向东接入上海市金山区，途经奉贤区、临港新片区至四团站（暂命名，下同），在四团站利用沪苏通铁路接入东方枢纽上海东站。

(2) 海湾片区地处奉贤区最南端，南邻杭州湾，是奉贤区三大城镇组团之一，位于杭州湾发展廊道和金汇港发展廊道的交汇节点，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海岸资源。综合交通系统作为空间发展的骨架，是海湾区域城市和产业功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市“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区域及市域空间发展格局，加速推进沿江、沿湾、沪湖以及沪通通道建设，以国家干线铁路通道建设为载体，扩大对外辐射扇面。沪乍杭铁路是沿湾发展廊道上锚固枢纽门户地位、完善对内对外综合交通系统的重要干线，目前规划在奉贤南部地区设置铁路奉贤站，将极大提升海湾片区对外对内交通条件，推动区域空间格局优化和地区产业发展升级，为海湾片区发展带来重要契机。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支撑长三角一体化、临港新片区和五个新城等战略，结合海湾特色功能片区单元规划的编制，开展本次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工作。

3、规划依据

(1)《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2)《沪乍杭高铁（上海段）、沪乍杭铁路（上海段）选线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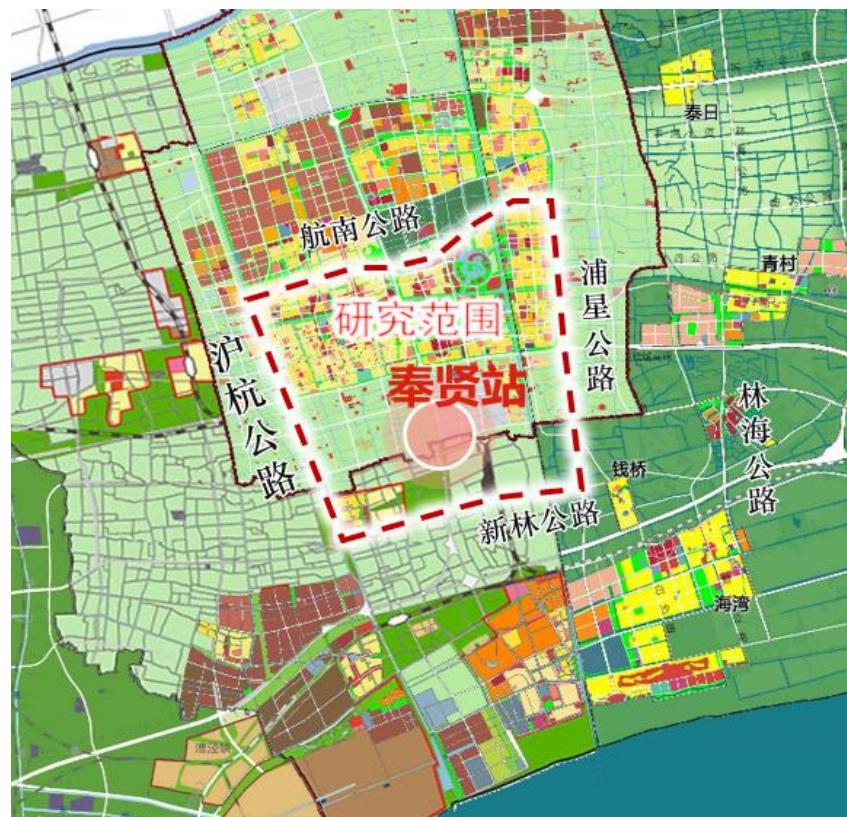
(3)《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7年；

(4)《上海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7—2035年）》，2017年；

- (5)《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2019年；
- (6)《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2号)；
- (7)《奉贤新城总体城市设计》(沪新城规建办〔2021〕8号)；

4、研究范围

(1) 沪乍杭奉贤站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本研究范围北至航南公路、南至新林公路，西至沪杭公路、东至浦星公路，重点研究范围为沪乍杭铁路奉贤站选址周边区域。



沪乍杭奉贤站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范围示意图

（图中白色圆圈部分为重点研究范围）

(2) 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本研究范围为奉贤南部海湾地区，北至G1503绕城高速，东至瓦洪公路，南至海岸线，西至S4和海湾路路，共175平方公里。



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范围示意图

5、研究内容

(1) 沪乍杭奉贤站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①功能定位和需求规模

结合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沪乍杭线路功能、地区现状需求、城市开发动态等，开展沪乍杭铁路奉贤站的功能定位、需求预测的研究。

②场站布局方案研究

结合功能定位和相关需求规模分析，统筹研究国铁和市域铁路场站布局方案，明确现状海湾站的功能作用，明确各个场站的衔接关系，并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做好近远结合。

③综合交通规划方案

根据客流需求预测，研究配套综合交通规划方案（集疏运方案），重点研究三个层次，一是对外集疏运系统，包括城市轨道、高快速路、骨干道路组织等；二是地区交通组织，包括周边配套道路、公交等；三是枢纽本体交通配置，包括公交场站、出租、停车设施、轨道站点配置等。

④枢纽本体建筑概念方案

根据功能定位、需求预测以及场站布局，统筹配套交通设施，协调与周边用地布局的关系，研究形成枢纽站本体建筑概念方案，并着重考虑枢纽站房与轨道站点的布置方案。

(2) 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①既有现状评估

梳理现状、规划的土地利用和交通发展状况，结合居民出行需求特征，研究地区与奉贤新城、中心城等交通系统的联系程度和系统发展的阶段。并对规划研究范围内的现状铁路、道路、公共交通等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②发展态势判断

依据“上海 2035”总体规划、奉贤区总体规划梳理交通系统规划情况，预判海湾区域规划年交通需求总量及空间分布，分析对外系统交通联系便捷性、公共交通可达性、道路系统运行服务水平及存在的问题。结合地区转型及融合发展的需求以及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交通发展策略。

③对外格局完善

立足海湾区域在全区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功能和地位，从打造上海南部地区重要门户的高度，战略性的研究区域综合综合系统格局。轨道交通系统方面依据全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评估轨道交通与土地利用的协调性，研究地区轨道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模式，强化系统支撑。对外道路通道方面聚焦国道的功能提升，重点关注区域对外通道功能提升和立交节点的改造。

④地区交通优化

适应未来功能整合与互动的需要，强化各功能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一体化服务的交通功能联动体系。立足地区开发与区域交通的衔接，梳理跨阻隔通道规划，并强化地区内部道路系统整合。研究道路交通组织、公共交通服务、停车管理等智慧化方式。

⑤近期实施引导

聚焦现状综合交通系统存在的瓶颈问题，结合全市及奉贤区“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的总体导向，从系统功能完善、节点瓶颈突破、服务品质改善、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地区近期交通系统的实施导向。

6、时间进度

(1) 沪乍杭奉贤站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

2025年6月底前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25年8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2）奉贤海湾区域交通提升研究

2025年6月底前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25年8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7、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资质	数量
1	包件负责人	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
2	技术人员	/	4

（四）包件四：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

1、包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委也相继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和《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重点推进提升枢纽港能级、强化干线航道主通道、打通高等级航道堵点卡点、港产城协同发展以及建设智慧绿色平安航道等工作。上海市发布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也提出由注重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传统服务驱动向

改革创新驱动转变，由相对独立向系统融合发展转变的发展思路，重点落实高效畅达的集疏运体系、完善枢纽配套综合服务水平、建设智能完备的水上安全保障体系、丰富航运文化服务、提升港航绿色发展水平等主要任务。

奉贤区区域面积较大，航道网络较为丰富，具有江、海、河、湾等多重界面，未来在助力上海发挥长三角中心城市作用、对标更高质量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要求方面将发挥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而内河航运作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环，也将是支撑奉贤区高平台、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但奉贤区当下的水运发展也面临着诸如航运需求与航道等级、布局不匹配，水运相关基础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也较为突出，亟需改善提升。具体表现为：金汇港服务河海直达和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发展尚有差距；以浦南运河为代表的奉贤区内航道内通航船舶等级与航道定级严重不匹配，通航安全隐患较大；同时部分航道定级与城市建设存在冲突；水上配套设施（如停泊区、服务区、固废接收点等）和水上管理服务设施（如管理站点、管理趸船和巡逻艇泊位等）配套不健全，不利于水运管理和水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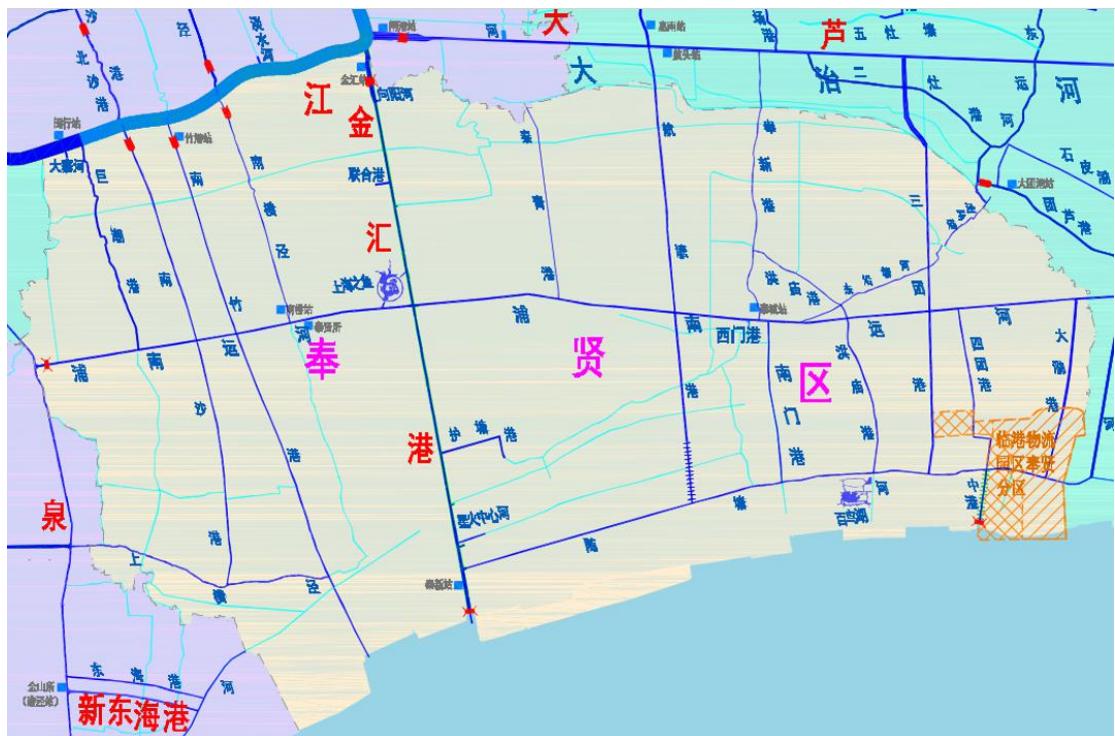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对比当下国家、上海市提出的水运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奉贤区目前的水运现状与高质量发展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拟开展奉贤区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专题研究，并重点聚焦水运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梳理和研究方面，以便能从基础设施方面提升水运的基础服务能力，为下步奉贤区整体的水运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规划依据

- (1)《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 (3)《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
- (4)《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

3、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内河等级航道、其他通航水域以及与奉贤区关联的相关航道。



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范围示意图

4、研究内容

(1) 梳理水运资源。梳理奉贤区内河航道布局、航道等级、通航水域、内河码头分布、岸线泊位设施、货物装卸量，内河船舶通航量、船舶吨位发展情况、船型情况，以及内河配套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水运信息化建设等现状情况，同时结合其他相关规划（如河道蓝线规划等），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的对航道等级规划、通航尺度控制、配套设施布局、水上旅游服务以及水运信息化等方面存在的关键堵点、痛点进行重点调研。

(2) 梳理相关规划。梳理上海市、奉贤区和临港新片区相关规划和产业布局，以及河海直达设想与其他相关建设发展需求，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法分析预测奉贤区内河水运货物量，综合分析预测2030年、2035年奉贤区内河水运货运量需求和未来潜在客运相关需求，为后续的航道等级调整、配套设施布局、水上旅游线路完善以及水运信息化提升提供运量支撑。

(3) 明确目标和内容。结合奉贤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奉贤水运发展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并对近、远期发展目标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其中近期建设应聚焦航道等级调整、配套设施布局、管理站点布局等重点内容，并提出阶段性实施路径。

(4) 提出布局方案。结合近、远期目标，按照分段分级、易操作可落地、总量控制的原则，梳理研究构建功能合理的航道骨干网络体系，并形成通航水域、配套设施、水上游线等布局方案。

(5) 形成研究结论并提出规划建议。结合布局方案形成本次专题研究的结论，并结合本次专题研究提出规划建议，以便指导后续内河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

5、时间进度

2025年6月底前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25年8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6、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资质	数量
1	包件负责人	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
2	技术人员	/	2

（五）包件五：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

1、包件背景

奉贤新城在五大新城中面积最小、人口岗位密度最高，面临更为严峻的交通形势。随着新城发力战略的深入推进，新城交通出行需求日益旺盛。受航道水系、高速公路等阻隔，新城内干路建设滞后，支路密度偏低，进一步加剧了高峰时段道路拥堵状况，尤其是国妇婴、中粮住宅、上海之鱼等重点地区。因此，亟需开展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为未来路网完善和出行结构优化提供时间和空间。

2、规划依据

- (1)《上海市奉贤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2)《奉贤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
- (3)《奉贤区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4)《奉贤新城综合交通规划》

3、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奉贤新城辖区范围，共 67.91 平方公里，北至大叶公路，东至浦星公路，南至上海绕城高速，西至南竹港和沪杭公路。并以识别的重点区域作为主要改善治理对象。



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范围示意图

(图中黑色圆圈部分为重点区域)

4、研究内容

- (1) 现状调查调研。通过调研调查，确定本次改善治理的重点区域。通过现状调查、部门调研、资料收集等，深入了解现状问题和规划情况。
- (2) 问题识别与分析。剖析调查调研结果，结合未来规划情况，识别重点区域交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内在成因。
- (3) 改善策略与方案。针对重点区域面临的交通问题和内在成因，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和改善方案，并对改善效果进行评估。
- (4) 分期建设时序。结合奉贤新城重大工程建设安排、“十五五”综合交通

规划以及道路交通相关实施计划等,对本研究提出的改善治理方案提出分期建设计划。

5、时间进度

2025年6月底前形成研究初步成果;

2025年8月底前修改完善报告,形成中期成果;

2025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意见深化修改成果,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

6、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资质	数量
1	包件负责人	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1
2	技术人员	/	2

三、项目要求

(一) 需求理解要求

1、现状分析:供应商应充分掌握所投包件的现状情况,包括基本认识、规划范围基础信息、政策方向等。

2、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件规划内容中的重点及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分析,并针对如何保障重点内容及解决难点问题给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二) 规划要求

1、规划思路: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件要求确定科学清晰的规划基本思路,确保整体规划的合理可行。

2、规划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件要求确定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要达成的目标、研究内容的分解细化等。

3、规划措施：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件要求确定规划措施，包括规划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措施等。

（三）实施要求

1、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件时间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包件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2、管理组织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健全规范的管理组织体系，组织各环节能互相协作配合，高效完成包件目标。

3、风险控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全面合理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本包件可能遇到的风险，如政策调整、极端天气、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进度可能延期的应对措施。

4、验收要求：采用提供所投包件最终研究成果（附件包含文本、电子光盘），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件的人员配置要求合理配置包件人员，并有明确清晰的职责分工。

2、包件负责人要求：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全面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及包件的正常运行，同时应具备交通规划类职称（中级或以上）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同类规划经验及扎实的专业知识。

（五）质量保障要求

1、企业实力：供应商应完全具备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成立质量把控小组，审核把关具体工作要求，确保提交成果的规范性和高质量。

3、信息收集措施：供应商应制定信息收集措施，全面了解所投包件的实际情况等信息，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为规划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四、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将研究成果报告及汇报 PPT 材料以纸质和电子光盘的形式各 1 份提交至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

- (一) 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 (二)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三)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四)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包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四)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包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 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二)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四)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包件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四）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包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四）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 22.1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包件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合同款项需根据区财政的资金下达情况实际拨付。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投包件全部最终成果并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四）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

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包 3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包 4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40—2025 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包 5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文件格式五-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单位名称)的2025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奉贤东部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及瓦洪公路、南庄路选线规划（包件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奉贤新城公交可持续发展研究（包件二）（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三)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单位名称)的2025年奉贤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沪乍杭奉贤站及周边区域交通提升研究(包件三)(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奉贤区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研究(包件四)(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奉贤新城重点区域交通改善治理研究(包件五)(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三)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包件一、包件二）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资格条件响应表（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1000000 元；包件二：200000 元；包件三：2000000 元；包件四：200000 元；包件五：40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 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 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 021-37563196; 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一、包件二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客观分 系统自动打分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件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现状分析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 现状分析较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合理化建议较切实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 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空洞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7-9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规划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规划思路科学清晰，规划内容全面完善，规划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8–30 分；</p> <p>规划思路较科学清晰，规划内容较全面完善，规划措施较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5–27 分；</p> <p>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措施内容简单空洞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22–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管理组织措施、风险控制措施、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进度安排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健全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p> <p>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较健全规范，风险控制措施较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进度安排不能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人员配置情况、资质经验、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 13–15 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资质较优秀、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的得 10–12 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不科学合理，资质较差、经验较少，职责分工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不足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企业实力、质量管理制度、信息收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供应商具备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信息收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9–10 分；</p> <p>供应商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较好，质量管理制度较科学规范，信息收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7–8 分；</p> <p>供应商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质量管理制度、信息收集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p>	0–10 分	

	缺陷不足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 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③报价得分=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0–10 分	客观分 系统自动打分
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包件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现状分析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p> <p>现状分析较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合理化建议较切实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空洞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规划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规划思路科学清晰，规划内容全面完善，规划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8–30 分；</p> <p>规划思路较科学清晰，规划内容较全面完善，规划措施较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5–27 分；</p> <p>规划思路、规划内容、规划措施内容简单空洞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22–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管理组织措施、风险控制措施、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进度安排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健全规范，风险控制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15 分；</p> <p>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较健全规范，风险控制措施较全面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2 分；</p> <p>进度安排不能满足本包件要求，管理组织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人员配置情况、资质经验、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 13–15 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资质较优秀、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的得 10–12 分；</p> <p>本包件人员配置不科学合理，资质较差、经验较少，职责分工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不足的得 7–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件企业实力、质量管理制度、信息收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供应商具备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质量管理制度科学规范，信息收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9–10 分；</p> <p>供应商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较好，质量管理制度较科学规范，信息收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7–8 分；</p> <p>供应商履行所投包件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质量管理制度、信息收集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p>	0–10 分	

	缺陷不足的得 5–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 以提供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